

##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于2015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政策等信息，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0409			
交易代码	0004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3月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8,943,760.76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优质的环保产业上市公司，力求超额收益并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运行态势、政策环境、利率走势、证券市场走势及资金流向对阶段性的系统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间内大类资产的风险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运用定性和定量的调整原则对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行业基本面的研读，并结合行业特征定价策略及行业配置策略，把握行业趋势，双向选股，实现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属于股票基金中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7,816,681.54			
2.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7,488,065.76			
3.报告期基金份额总额变动	4,442.47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08,750,034.16			
5.期末基金总份额	1,56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息收入已扣除非持有人认购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价后用于定期收益支付，收益低于零时以零为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37.20%	1.29%	28.24%	1.18%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环保产业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7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梁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3月7日	-	梁浩先生，国籍中国，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华夏证券总部研究员，从2007年1月起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工作，后任研究部研究员，2011年7月起任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任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时担任鹏华新兴产业基金经理，梁浩先生具有基金管理经验，具备丰富的行业研究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员利用与基金管理人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对交易价格造成影响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报告期内，环保政策执行力度有望不断趋严，水、土壤、再生资源等政策出台预期有望不断强化，限制或者减少各方面的污染排放将越来越多，传统产业链向大环保领域的布局局面也将增加，板块仍将维持持续活跃度。我们坚持长期逻辑，选择市场空间大、景气持续时间长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在泛互联网行业相关公司估值已经相对的情况下，市场上仍有不少优秀的成长型公司估值仍处于行业最低点的状态，我们倾向于认为市场热点将不断扩散，这一类公司会有不错的收益。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份额净值情况说明				
注:无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7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5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梁浩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3月7日	-	梁浩先生，国籍中国，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华夏证券总部研究员，从2007年1月起加入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起任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同时担任鹏华新兴产业基金经理，梁浩先生具有基金管理经验，具备丰富的行业研究经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报告期内，环保政策执行力度有望不断趋严，水、土壤、再生资源等政策出台预期有望不断强化，限制或者减少各方面的污染排放将越来越多，传统产业链向大环保领域的布局局面也将增加，板块仍将维持持续活跃度。我们坚持长期逻辑，选择市场空间大、景气持续时间长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在泛互联网行业相关公司估值已经相对的情况下，市场上仍有不少优秀的成长型公司估值仍处于行业最低点的状态，我们倾向于认为市场热点将不断扩散，这一类公司会有不错的收益。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份额净值情况说明

注:无

4.7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7.1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7.2 基金管理人运用有资质的投资部门公平交易制度

注: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未发生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份额。

4.7.3 备查文件目录

4.8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8.1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8.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8.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报告期内，环保政策执行力度有望不断趋严，水、土壤、再生资源等政策出台预期有望不断强化，限制或者减少各方面的污染排放将越来越多，传统产业链向大环保领域的布局局面也将增加，板块仍将维持持续活跃度。我们坚持长期逻辑，选择市场空间大、景气持续时间长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在泛互联网行业相关公司估值已经相对的情况下，市场上仍有不少优秀的成长型公司估值仍处于行业最低点的状态，我们倾向于认为市场热点将不断扩散，这一类公司会有不错的收益。

4.9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9.1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9.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9.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报告期内，环保政策执行力度有望不断趋严，水、土壤、再生资源等政策出台预期有望不断强化，限制或者减少各方面的污染排放将越来越多，传统产业链向大环保领域的布局局面也将增加，板块仍将维持持续活跃度。我们坚持长期逻辑，选择市场空间大、景气持续时间长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在泛互联网行业相关公司估值已经相对的情况下，市场上仍有不少优秀的成长型公司估值仍处于行业最低点的状态，我们倾向于认为市场热点将不断扩散，这一类公司会有不错的收益。

4.10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10.1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10.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10.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报告期内，环保政策执行力度有望不断趋严，水、土壤、再生资源等政策出台预期有望不断强化，限制或者减少各方面的污染排放将越来越多，传统产业链向大环保领域的布局局面也将增加，板块仍将维持持续活跃度。我们坚持长期逻辑，选择市场空间大、景气持续时间长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在泛互联网行业相关公司估值已经相对的情况下，市场上仍有不少优秀的成长型公司估值仍处于行业最低点的状态，我们倾向于认为市场热点将不断扩散，这一类公司会有不错的收益。

4.11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11.1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11.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11.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报告期内，环保政策执行力度有望不断趋严，水、土壤、再生资源等政策出台预期有望不断强化，限制或者减少各方面的污染排放将越来越多，传统产业链向大环保领域的布局局面也将增加，板块仍将维持持续活跃度。我们坚持长期逻辑，选择市场空间大、景气持续时间长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在泛互联网行业相关公司估值已经相对的情况下，市场上仍有不少优秀的成长型公司估值仍处于行业最低点的状态，我们倾向于认为市场热点将不断扩散，这一类公司会有不错的收益。

4.12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12.1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1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12.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报告期内，环保政策执行力度有望不断趋严，水、土壤、再生资源等政策出台预期有望不断强化，限制或者减少各方面的污染排放将越来越多，传统产业链向大环保领域的布局局面也将增加，板块仍将维持持续活跃度。我们坚持长期逻辑，选择市场空间大、景气持续时间长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在泛互联网行业相关公司估值已经相对的情况下，市场上仍有不少优秀的成长型公司估值仍处于行业最低点的状态，我们倾向于认为市场热点将不断扩散，这一类公司会有不错的收益。

4.13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13.1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13.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13.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报告期内，环保政策执行力度有望不断趋严，水、土壤、再生资源等政策出台预期有望不断强化，限制或者减少各方面的污染排放将越来越多，传统产业链向大环保领域的布局局面也将增加，板块仍将维持持续活跃度。我们坚持长期逻辑，选择市场空间大、景气持续时间长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在泛互联网行业相关公司估值已经相对的情况下，市场上仍有不少优秀的成长型公司估值仍处于行业最低点的状态，我们倾向于认为市场热点将不断扩散，这一类公司会有不错的收益。

4.14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14.1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1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14.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报告期内，环保政策执行力度有望不断趋严，水、土壤、再生资源等政策出台预期有望不断强化，限制或者减少各方面的污染排放将越来越多，传统产业链向大环保领域的布局局面也将增加，板块仍将维持持续活跃度。我们坚持长期逻辑，选择市场空间大、景气持续时间长的行业进行重点配置，在泛互联网行业相关公司估值已经相对的情况下，市场上仍有不少优秀的成长型公司估值仍处于行业最低点的状态，我们倾向于认为市场热点将不断扩散，这一类公司会有不错的收益。

4.15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15.1 报告期内基金的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15.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

4.15.3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